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創世紀》38章的離題之迷——以巴赫金複 調理論解讀 [The Enigmatic Digression of Genesis Chapter 38: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Mikhail Bakhtin's Polyphony Theor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Wang, Yi
Publisher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Christian Cultur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6 06:54:1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5313

《創世記》38 章的離題之迷

——以巴赫金複調理論解讀

The Enigmatic Digression of Genesis Chapter 38: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Mikhail Bakhtin's
Polyphony Theory

王 屹
Yi WANG

16

Abstract: In the Old Testament, Chapter 38 of the Book of Genesis tells the story of how Judah had twins by Tamar, his daughter-in-law. This account does not seem to be related at all to Joseph's story told in Chapters 37, 39-50, as if the author of Genesis committed the mistake of digression.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khail Bakhtin's polyphony theory, we discover a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of parallelism and polyphony between Chapter 38 and Chapters 37, and 39-50. They are compound events under one unified theme.

Keywords: Judah's story, Joseph's story, relationship of parallelism and polyphony

猶太教傳統認為《聖經·舊約·創世記》作者為摩西，該書與《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統稱為“摩西五經”（Pentateuch）。該書第 37，39-50 章記載了以色列的第十一子約瑟的故事，敘述了上帝透過約瑟之手保存、拯救以色列家族的史傳。任何細讀《創世記》37-50 章的讀者都不免產生這一疑問：為甚麼會在約瑟的故事中出現 38 章整整一章講述以色列第四子猶大與兒媳他瑪生下孿生子法勒斯和謝拉的故事？這個與約瑟的故事毫不相干的 38 章是《創世記》作者的筆誤，離題嗎？

對於這個問題聖經學學者們作了不同的解釋。John H. Sailhamer 認為：“作者為了一個特別的目的將它（38 章，筆者按）置於此。它對整部書的主題（themes）發展起重要作用。”^①《新美國版聖經》（*The New American Bible*）的編者主張此章的插入“是為表明約瑟離家曠日持久，家人對他在埃及的生活毫無知曉。”^②*The New International Study Bible* 的編者對此進行了靈意與道德義的解釋：“猶大的作為與約瑟的作為（39 章）形成對比——表現了約瑟道德上的優越，因而領導他那一代以色列人的任務就落在他肩上。”^③本文贊同第一種說法，即“作者為了一個特別的目的將它（38 章，筆者按）置於此。它對整部書的主題發展起重要作用，”但更進一步認為 38 章與 39-41 章 52 節的內容平行。二者由 37 章的合到 38 章、39-41 章 52 節的分至 41

① John H. Sailhamer, *The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Michig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2), 209.

② Stephen J. Hartdegen, *The New American Bible* (New York: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1992), 44.

③ Kenneth Barker, *The New International Study Bible* (Grand Rapids: 1985), 63-64.

章 53 節後的合呈合一—分—合的結構；猶大的故事與約瑟的故事為複調主題，以不同的聲音、不同的主題講述上帝保存、拯救他的選民以色列人的大主題。在人物的功能上，猶大起王權傳承者的作用，約瑟則是民族拯救者。在象徵意義上，二者各象徵基督耶穌特性的一方面——前者象徵基督耶穌的主權，後者以一人受苦救贖眾人的作為成為基督耶穌的原形。^①

一、平行結構式複調

巴赫金的複調小說理論是指“有着眾多的各自獨立而不相融合的聲音和意識，由具有充分價值的不同聲音組成真正的複調……眾多的地位平等的意識連同它們各自的世界，結合在某個統一的事件之中，而互相間不發生融合。”^②以此理論考察《創世記》我們發現 38 章的猶大的故事和 37 章 39-41 章 52 節的約瑟的故事為平行結構，以複調主題演義《創世記》的繁衍後代、承受祝福的大主題。

在《創世記》第一章的創世故事中，上帝在創造了世界萬物後“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③由此可見，繁衍後代與治理世界是人類的兩大使命；而《創世記》主要講的是以色列人的族長們如何完成第一大使命，使以

① Bernard M. W. Knox,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World Masterpiec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9), 4.

② 巴赫金：《巴赫金集》，張杰編譯，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8，第 6 頁。

③ 《舊約·創世記》1 章 27，28 節。

色列人爲一支人數眾多的上帝的特別選民的。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以掃和雅各（以色列），雅各騙取長子的祝福；雅各生十二個兒子，猶大爲第四子，約瑟爲第十一子。在此大主題、大事件中，約瑟和猶大各自以自己的方式、自己所能繁衍後代。

37 章是約瑟故事的引子。約瑟是雅各（以色列）的愛妻拉結在他老年時所生的兒子，因此受到雅各的特別寵愛，但被兄長們所嫉恨。少年約瑟作了兩個異夢，都預兆兄長甚至父母將下拜於他。一天，雅各吩咐約瑟到田野去查看哥哥們和羊群的狀況。哥哥們便同謀要害死他。長子流便勸阻後，眾兄長將約瑟丟在曠野的坑裏。這時有到埃及去的商人的駱駝隊經過，猶大建議眾兄弟不要殺害約瑟，把他賣給商人，“因爲他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骨肉。”“眾弟兄就聽從了他。”^①“商人把約瑟帶到埃及，把他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②

在這個引子中，我們看到約瑟和猶大二人未婚前在父親家中的情況，約瑟受寵遭害；猶大出於骨肉之情，要搭救他。二人處於一種內在的對話關係中。約瑟是主角，在場，但因是受害者沒有話語權。猶大雖是配角，但因眾弟兄的擁戴，享有有效話語權。因其同情約瑟的立場，猶大在功能上又起約瑟的代言人的作用。在猶大的作用下，約瑟才得以在埃及存活。因而，在故事的發展上，二人都具有重要性。

38 章整整一章都講猶大如何得子的故事，與《創世記》38 章以後約瑟爲主的故事毫無關聯，因此常常受到質疑。但聯繫到上文所說的“大主題、大事件”這一章卻是不可或缺、關鍵性

① 《舊約·創世記》37 章 27 節。

② 《舊約·創世記》37 章 36 節。

的一章。^①在篇幅上，該章比約瑟得二子的 39-41 章 52 節要短得多，講述猶大由兒媳他瑪得雙胞胎的故事。這一章與約瑟得二子的篇章存在平行關係。此平行關係不僅表現在相似主題上，而且表現在語法上。開篇的“那時”（at the same time^②/at that time^③/about that time^④）清楚表明該事件與 37 章後發展的約瑟故事存在同時性平行關係。

猶大離開眾兄弟到迦南人中謀求發展，娶一迦南女子為妻，得三子。大兒珥去世以後，依照以色列人慣例，猶大讓二兒子俄南娶嫂為妻，為給哥哥留後。但二兒不願將來哥哥的名分下兒子將分得自己的財產，不願為嫂盡為弟的本分。二兒俄南因此也去世。猶大唯恐三兒示拉也遭此下場，自己便無後為繼，便以謊言敷衍大兒媳他瑪，致使他瑪無奈假扮妓女，從公公猶大得雙胞胎法勒斯和謝拉繼承大兒的名分。

除此同時性平行關係外，*The New International Study Bible* 編輯還認為此章與後面的約瑟得二子的故事相對照，起了反襯約瑟道德上的優越的作用。^⑤39-41 章 52 節的內容的確支持了這一觀點。

39 章主要描述約瑟堅拒護衛長波提乏之妻誘惑一事。約瑟身為卑微的僕人卻冒死拒絕主母的誘惑，他對上帝的敬畏、對主人波提乏的忠心。與猶大的私心和謊言形成道德上的反差。38 章猶大的故事為 39 章約瑟的故事的發展作了鋪墊，使約瑟的人格力量表現得更為鮮明，說明約瑟在道德上具有領袖的資

① John H. Sailhamer, *The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209.

② Ibid.

③ Kenneth Barker, *The New International Study Bible*, 63.

④ Stephen J. Hartdegen, *The New American Bible*, 44.

⑤ Kenneth Barker, *The New International Study Bible*, 63.

質。^①

40、41 兩章講約瑟因釋夢與為法老提供英明決策的才幹被法老由囚犯提升為宰相並娶祭司之女生下瑪拿西和以法蓮二子的事。釋夢和為法老提供英明決策的才幹表明約瑟在能力上具有領袖的資質。約瑟通過正當的方式（娶妻生子）得後與猶大亂倫得後的故事，既在主題與結構上並行，又形成主題內容上的對照。因此 38 章與 39-41 章 52 節存在平行複調的有機聯繫。在相似主題下，二者獨立發展，兩位故事主人公同時在對方的意識和視野中消失，而且都離開父家，幾乎同時在父親及其他兄弟的意識和視野中消失。如敘事合唱中的二重唱，二者述說着各自的故事，推動統一主題的發展。

二、對話性複調

21

38 章的猶大故事不僅與 39-41 章 52 節的約瑟故事在意識與事件上並列存在，因而是複調關係，而且與 41 章 53 節至 50 章的約瑟故事有字面義與隱含義上的對話性複調關係。

巴赫金的複調小說是“與獨白型小說相反的”^②小說。在複調小說中，“主人公意識很少是意義自足地獨立的，常常是與其他人的意識相互依存的。”^③在這些篇章中，猶大的意識與約瑟的意識相遇，表面上對立而實質上一致，二人以不同角色共同完成保存以色列家族以使之發展為人數眾多的民族之使命。

41 章 53 節至 47 章 12 節講述埃及和中東遍地饑荒，而埃及

① Kenneth Barker, *The New International Study Bible*, 63-64.

② 巴赫金：《巴赫金集》，第 8 頁。

③ 同上，第 9 頁。

人因約瑟的明智決策得以存活，而以色列和眾子也因約瑟在埃及做宰相得遷至埃及居住，整個家族得以保存。41 章 51-57 節為這部分的引子，敘述荒年臨到和約瑟打開早已積存的糧倉糶糧拯救埃及人和其他人的壯舉。42 章講以色列打發眾子到埃及糶糧。約瑟為考驗哥哥們的品格留下二哥西緬，並要求他們帶來父親寵愛的小弟弟便雅憫。大哥流便以自己的兩個兒子為質苦苦請求父親允許小弟弟與同他們同去，以便保存全家；但父親不聽信他。42 章大多是約瑟與眾兄長的對話，對話雙方表現為對立狀態，約瑟是挑戰方，眾兄長為辯護方，猶大的意識藏匿在眾兄長一方內。眾兄長是明顯的，而約瑟因未暴露身分，為隱藏的；因此，眾兄長存在於約瑟的意識與視野中，而約瑟雖處於眾兄長視野中，其意識卻不為眾兄長所知。約瑟與眾兄長（猶大）的對話是“雙聲語”^①組成約瑟故事中的故事——考驗兄長們——的重要成分。

43 章中猶大起了重要作用。在從埃及帶回的糧食吃盡，以色列整個家族面臨滅絕的危情下，他說服父親允許小弟弟與他們同去糶糧。他關心着整個家族的存亡，以自己永遠擔當罪責來保證弟弟安全返回。以色列答應了他的請求。在猶大與父親的對話中，我們看到約瑟的意識又一次出現在猶大的意識中——猶大以約瑟代言人的身分，講述着約瑟要他們講的話語。這樣，猶大就具有雙重身分：既是眾兄弟的領袖，又是約瑟的代言人；猶大的意識和約瑟的意識交融在猶大的話語中。而在約瑟與眾兄長的對話中，猶大的意識又隱含在眾兄長中。

44 章中約瑟繼續考驗眾兄長，他設計要留下以色列的愛

① 巴赫金：《巴赫金集》，第 9 頁。

子、自己的小弟弟便雅憫。猶大挺身頂罪，要替代弟弟留在埃及作宰相（約瑟）的奴僕。這章大部分為約瑟和猶大的對話，這裏對話性複調表現在字面義的對話上。在為小弟弟便雅憫的大段哀求中，猶大多處使用第一人稱單數，如“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替這童子做我主的奴僕，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若童子不和我同去，我怎能上去見我父親呢？恐怕我看見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①第一人稱的使用表現了猶大臨危不懼，要獨自承擔責任以保護眾人的領袖資質。

三、角色的複調性

角色的複調性是指 37 章至 50 章裏約瑟和猶大這兩個主角（英雄）在完成保存以色列民族的大使命中擔當的不同角色。無庸置疑，在這場史詩中，約瑟擔任拯救者角色，通過他一人受苦而後榮升以色列一族才得遷埃及，躲過連年災荒的滅絕之災，並且在埃及穩定繁衍為一個上百萬的大民族。史詩中二人角色搭配成為複調性的對手。然而，在約瑟被賣埃及為奴的事件中，兩人角色有所調換；猶大處於主動地位，是拯救者；約瑟雖是主角，卻處於被動地位，他免於在曠野坑中被野獸吃掉的滅亡之災，可以在埃及存活是猶大的搭救之功。

《聖經》解釋學對篇章的釋經原則之一是置其於整部書的背景、整個《舊約》或《新約》、甚至是整部《新·舊約》的背景中，看其與此大背景之主題的關係如何來理解。依此原則，《創世記》的兩個敘事主題是繁衍後代，繼承上帝的祝福。^②除了在

① 《舊約·創世記》44 章 33-34 節。

② John H. Sailhamer, *The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96.

《創世記》1章28節，這兩個主題在該書9章第1節得到重複並重現在12章1-3節；13章14-17節；15章4-5節；17章4-8節；22章16-18節；26章24節27章27-29節；28章13-15節；49章8-10節；49章22-26節。舉兩處為例。“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詛咒你的，我必詛咒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①“我與你立約，你要做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以為我已立你做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的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做他們的神。”^②這些祝福的經文裏有三個要素：一、後裔；二、地土；三、王權。無論是希伯來文的聖經^③還是後來各種版本的譯文聖經（如現在通用的 NIV），後裔（heir, seed）這個詞都是單數形式。亞伯拉罕的眾子中，繼承上帝祝福的後裔是以撒（“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神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④以撒的兩個兒子中，繼承祝福的後裔是雅各（以色列）。^⑤而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中繼承此祝福的是猶大。這一點比較一下以色列臨終前對眾子的祝福便可知。十二子中承受大祝福的是猶大和約瑟二人。約瑟的祝福是“……你父親的神必幫助你，/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地裏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你。/你父親所祝的

① 《舊約·創世記》12章2-3節。

② 《舊約·創世記》17章4-8節。

③ John H. Sailhamer, *The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96.

④ 《舊約·創世記》25章11節。

⑤ 《舊約·創世記》27章29節。

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迴別之人的頂上。”^①顯而易見，約瑟所得的祝福是地土的祝福。而猶大的祝福則大不相同。長子流便因與父親的妾亂倫，失去了長子的繼承權。^②二子西緬和三子利未爲了給妹妹底拿報仇，欺騙示劍城中的希未人，殺了該城中所有的男丁，^③致使以色列一族在迦南地難以立足，二人因而也失去了長子繼承權。38 章猶大的故事雖暴露了猶大的罪——失責食言，幾乎失去得後裔的祝福；但他知錯即改，甚至當眾否認自己，承認兒媳他瑪努力盡責是比自己更義。^④這顯示他人品正直，具有領袖的基本素質，所以，後來爲父親所接納並爲眾兄弟所擁戴。猶大的祝福是“……/圭必不離猶大，/權必不離他兩腳之間，/只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⑤猶大的祝福含兩要素：一是王權；二是萬民歸順“賜平安者”（Shiloh）。^⑥“圭”與“權”都是王權的象徵；質言之，猶大得到長子的祝福，他就是那位承受王權祝福的後裔。

該祝福有兩個指向，一是指向舊約時代，另一指向新約時代。《舊約·撒母耳記上、下》和《舊約·歷代志上》記載了猶大的後裔大衛作王的史實。約公元前 1000 年大衛作以色列王。^⑦大

① 《舊約·創世記》49 章 25-26 節。

② 《舊約·創世記》35 章 22 節。

③ 《舊約·創世記》34 章。

④ 《舊約·創世記》38 章 26 節。

⑤ 《舊約·創世記》49 章 10 節。

⑥ *The Amplified Bible*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7), 65.

⑦ William P. Brown, *A History of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0), 195.

衛作王約 40 年。然後其子所羅門作王約 40 年。^①所羅門為王年間以色列國極其昌盛。所羅門大興土木，七年時間在耶路撒冷建起了第一座聖殿，又用十三年建造了皇宮。“所羅門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普天下的王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的智慧的話。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金器、銀器、衣服、軍械、香料、騾馬，每年有一定之例。”^②之後，所羅門之子羅波安繼承王位。因羅波安徵收苛稅，耶羅波安率以色列眾支派背叛羅波安，在北部立國以色列與羅波安抗衡。從此，以色列分裂為南國猶大和北國以色列兩國。北國改朝換代，爭奪王位的兇殺不斷。南國猶大一直是大衛的子孫繼承王位。公元前 721 年，^③北國淪喪於亞述帝國。南國猶大也於公元前 587 年^④失陷於巴比倫帝國，聖殿被毀，猶大人被擄巴比倫。直到公元前 53 年，瑪代波斯帝國古列二世“准許被擄的人民自由返回祖居地，重拾他們以前的生活。”^⑤公元前 536 年一部分被擄的猶大人開始返回猶大，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城。但猶大並未復國，先淪喪為巴比倫的猶大省，後來是波斯帝國的猶大省。公元前 5 世紀末波斯帝國開始衰落，公元前 334 年“亞歷山大大帝出兵，解除波斯對希臘各城的控制權，向波斯發動戰爭，”^⑥亞歷山大大帝“死後三年，猶大納入敘利亞境內。”^⑦到耶穌生活的新約時

① William P. Brown, *A History of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0), 211.

② 《舊約·列王記上》10 章 23-25 節。

③ William P. Brown, *A History of Israel*, 273.

④ Ibid., 343.

⑤ 哈爾遜：《舊約背景》，葉敬德等譯，香港：種子出版有限公司，1994，第 296 頁。

⑥ 同上，第 309 頁。

⑦ 同上，第 333 頁。

代，猶大是羅馬帝國的一個省，由羅馬總督彼拉得及外邦人希律王統治，宗教上由公元前 2 世紀英勇抵抗敘利亞統治的哈斯摩家族後代大祭司管理。

概括上述史實，此祝福在舊約時代已部分實現了，而又失落了。但那位“賜平安者”（“彌賽亞”）^①和“萬民歸順”的實現還要等到耶穌的出生和羅馬帝國接受基督教為國教的 4 世紀。《新約》的第一部書《馬太福音》開篇即列出耶穌的家世，指明他是大衛、猶大、亞伯拉罕的子孫。質言之，直到以耶穌的誕生為起始的新約時代，該祝福才完全實現。

從整本《創世記》甚至整部《舊·新約聖經》的大背景看，《創世記》38 章在主題和文章結構上都具重要意義。該篇主人公猶大與《創世記》37、39-50 章的主人公約瑟是承受祝福的並列主人公，同為眾兄弟的領袖，都為保存、發展以色列民族作出杰出貢獻。38 章猶大的故事篇幅雖小，卻與 39-41 章 52 節約瑟的故事在結構上平行。38 章與其後的篇章呈現出的平行結構的複調、對話性複調與人物角色的複調豐富了整部《創世記》的內涵；該章表面上的“離題”激起讀者警覺、深思，產生極大而深刻的讀者反應。《創世記》38 章沒有離題，而是約瑟故事中的“點睛”之筆。

參考文獻：

1. Sailhamer, John H. *The Pentateuch as Narrative*. Michig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2.

① *The Amplified Bible*, 65.

2.Hartdegen, Stephen J. *The New American Bible*. New York: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 1992.

3.Barker, Kenneth. *The New International Study Bible*. Grand Rapids: 1985.

4.Knox, Bernard M. W.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World Masterpiece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9.

5.*The Amplified Bible*.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7.

6.Brown, William P. *A History of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0.

7.巴赫金:《巴赫金集》,張杰編譯,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8。

8.哈爾遜:《舊約背景》,葉敬德等譯,香港:種子出版有限公司,1994。

28

作者簡介: 王屹, 廣東培正學院外語系副教授。

Email: wangyi1125@yahoo.com.cn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Wang Yi, Associate Professor at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Guangdong Pei Zheng College.